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9日以温环龙建[2026]12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7月15日，由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5日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小平

电话：13616667567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49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51
附图 4 环保设施	52
附图 5 管理台账	55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58
附件 2 检测报告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	71
附件 4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72
附件 5 营业执照	75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76
附件 7 用水证明、用电证明	8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鞋、冷粘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企业概况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注塑鞋、冷粘鞋的生产，项目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冷粘流水线、注塑流水线、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实施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项目。 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温环龙建[2026]12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企业已经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30303MA2L68RU17001W）。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6 月 30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验收范围：已建成年产 200 万副注塑鞋、冷粘鞋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	--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6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6]126号《关于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年6月9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排放限值,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的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mg/L	10	
	石油类	mg/L	1.0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总氮	mg/L	15	
	氨氮	mg/L	5(8)	
	总磷	mg/L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刷胶、烘干、注塑、喷光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颗粒物以及臭气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模具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30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	有组织
		mg/m ³	1.0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80		有组织
		mg/m ³	2.0		无组织
	苯系物	mg/m ³	20		有组织
		mg/m ³	2.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备注：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以甲苯计					

实际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和环评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西北侧厂界紧邻滨海一道(次干道),西南侧厂界紧邻明珠路(主干道),营运期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昼间)
			70		4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8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氮 0.086 吨/年、VOCs1.461 吨/年。

6、碳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270.144tCO₂/a。

2.1 地理位置

表 2.1-1 本项目周边情况



2.2 平面布置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车间 (4F)	1F、3F、4F：对外租赁 2F：冷粘流水线、注塑流水线、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原料仓库、周转车间、裁断下料车间、针车车间、打扣车间、复合车间、危险品仓库、仓库、模具间、 危废暂存间	1F、3F、4F：对外租赁、 危废暂存间 2F：冷粘流水线、注塑流水线、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原料仓库、周转车间、裁断下料车间、针车车间、打扣车间、复合车间、危险品仓库、仓库、模具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办公楼 (6F)	1-3F：办公室 4F：办公室、测试中心 5-6F：办公室	1-3F：办公室 4F：办公室、测试中心 5-6F：办公室	
3#车间 (4F)	对外租赁	对外租赁	
4#宿舍楼 (4F)	倒班宿舍	倒班宿舍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4F）	1F、3F、4F：对外租赁 2F：冷粘流水线、注塑流水线、定型流水线、整理流水线、原料仓库、周转车间、裁断下料车间、针车车间、打扣车间、复合车间、危险品仓库、仓库、模具间、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
	2#办公楼（6F）	1-3F：办公室 4F：办公室、测试中心 5-6F：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3#车间（4F）	对外租赁	与环评一致
	4#宿舍楼（4F）	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办公楼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气	喷光废气经除雾器处理后与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1#车间 2F，约 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车间 2F，约 4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物料区	物料区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原料仓库、模具仓库、配件仓库、包装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委托其他公司进行运输。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单位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复合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压合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打扣机	/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4	下料机	/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5	画线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裁断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削皮机	/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8	针车	/	台	80	80	与环评一致
9	定型流水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胶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烘道	2m×1.5m×1m (电加热)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前帮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后帮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定型烘道	2m×1.5m×1m (电加热)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流水线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其中					
	注塑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烘道	12m×0.6m×1.1m (电加热)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物料罐	0.8m×φ0.6m	个	12	12	与环评一致
	冷粘流水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12	复底烘道	2m×1.5m×1m (电加热)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压底机	/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冷定型烘道	7m×1.2m×1.2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冻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整理流水线	/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喷光台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烘道	2m×1.5m×1m (电加热)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原料吨桶	1.15m×1.15m×1.25m	个	4 (A、B 料各 2 个)	4 (A、B 料各 2 个)	与环评一致
15	烘箱 (电)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模温机 (电)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制氮机 (模温机配套)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喷砂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喷光台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游标卡尺	(0-150) m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钢卷尺	0-3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厚度仪	(0-10) m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6 年 7 月，共计 14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期间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皮料		万平方米/a	400	16.9	402.3
2	里料		万平方米/a	33	1.4	33.3
3	PU 革		万平方米/a	10.5	0.45	10.7
4	橡胶鞋底		万双/a	100	4.3	102.4
5	聚氨酯鞋底原液		t/a	512.8	21.5	511.9
6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330	13.9	331.0
7		聚氨酯 B 料	t/a	180	7.5	178.5
8		聚氨酯 C 料	t/a	2.8	0.1	2.4
9	色浆		t/a	5	0.2	4.8
10	水性胶粘剂		t/a	12	0.5	11.9
11	水性白乳胶		t/a	16	0.7	16.7
12	水性光亮剂		t/a	0.5	0.02	0.48
13	热熔胶		t/a	5	0.2	4.8
14	脱模剂		t/a	18	0.75	17.9
15	处理剂		t/a	2.6	0.1	2.38
16	辅料（鞋垫、鞋带、钢板鞋底、包头等）		万套/a	300	12.6	300.0
17	鞋帮模具		双/a	260	10.9	259.5
18	机油		t/a	2	/	2

备注：机油在调查期间未消耗，实际消耗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注塑鞋	200 万双	8.4 万双	200 万双
2	冷粘鞋	100 万双	4.2 万双	100 万双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冷却工序等。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6年7月份自来水用量为341吨，（见附件7），调试生产期间，企业正常生产14天（24.3t/d），达产时年用水量为7300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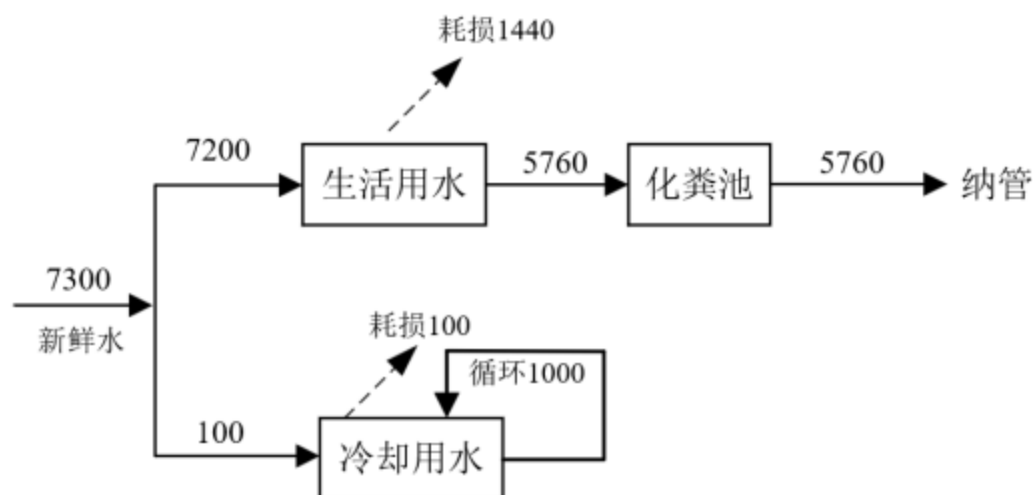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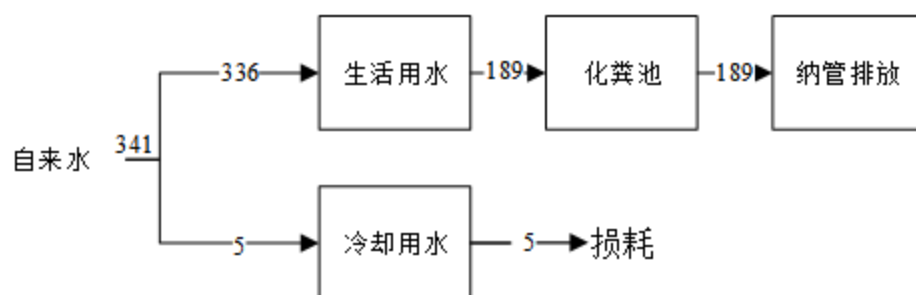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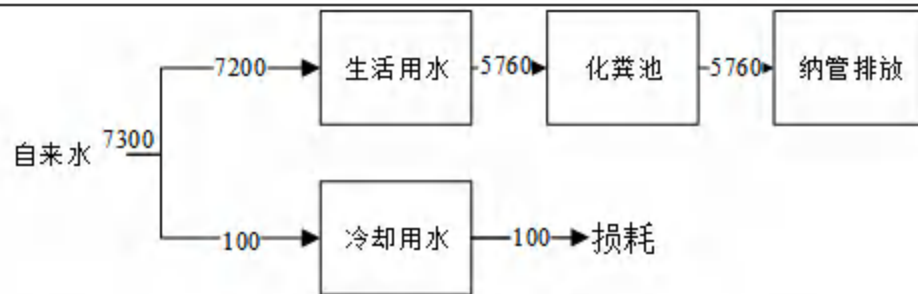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 见下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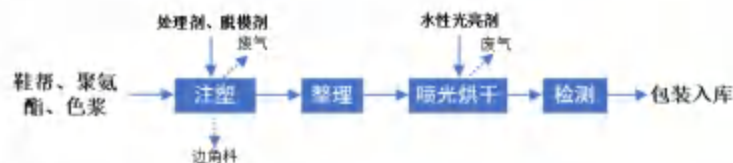
鞋帮:



冷粘鞋:



注塑鞋:



模具维修 (小部分需要):



图 2.6-1 注塑鞋、冷粘鞋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鞋帮:

里布粘合: 用热熔胶将鞋子里料与外皮粘合在一起。

裁断下料: 把原料根据工艺要求裁成不同形状的鞋部件, 供下一步使用。

打扣: 使用打眼机将鞋帮上的鞋扣冲压起来。

针车: 用针车将鞋的各部件如外皮、里皮、衬等缝合在一起, 形成鞋帮。

刷胶、烘干：将白乳胶刷在包头上，与帮面进行粘合，进入电烘道烘干，温度约 80℃。

夹帮定型：在鞋帮底部与边缘刷上白乳胶，用前后帮机夹包定型，进入电烘道烘干，温度约 110℃。

冷粘鞋：

复底烘干：复底前用处理剂擦去鞋帮底部的灰尘等杂质，以增强鞋帮与鞋底的粘合度，再刷胶将鞋底和鞋面进行粘合，而后送至电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70~90℃，该工序使用的鞋底均为外购鞋底，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压合：使用压底机为粘合鞋子进行压底，使其更好粘合。

冷定型：压底后鞋子置于冷冻箱内进行冷冻定型，冷冻温度为-3~-5℃，冷冻机采用电，运行机理与空调类似。

整理：主要是穿鞋带，装鞋垫等；

喷光：利用水性光亮剂在喷光台内对鞋表面进行喷光补色，使得鞋表面颜色均匀，喷光后由电烘道烘干，烘干温度约 30~40℃，该工序产生一定有机废气。

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物理性能检测。

注塑鞋：

注塑：注塑前用处理剂擦去鞋帮底部的灰尘等杂质，以增强鞋帮与鞋底的粘合度。项目采用的聚氨酯 A、B 组分原料在原料预热箱中完全融化，吨桶原料在原料罐内通过水暖间接加热（直接对密封原料桶进行加热，不产生废气），按要求在 A 料中加入 C 料和色浆后，A、B 料分别加入注塑线原液罐中，按配方要求及浇注量分别调节好两个组（A 和 B）的计量泵转速，两组原液在混合装置中高速搅拌混合，将混合料液浇注在鞋模中，加盖后鞋模送到环形生产线烘道使之加热熟化。注塑工序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注塑机头由厂家定期回收，本项目不涉及机头清洗。

整理：主要是穿鞋带，装鞋垫等；

喷光：利用水性光亮剂在喷光台内对鞋表面进行喷光补色，使得鞋表面颜色均匀，喷光后由电烘道烘干自然烘干，烘干温度约 30~40℃，该工序产生一定有机废气。

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物理性能检测。

模具维修：利用喷砂机对模具进行维修，仅小部分需要。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不涉及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	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变化；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1 个	未新增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2、设备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冷却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废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歇	5752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水	冷却工序	-	不外排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里布粘合废气、刷胶烘干废气、定型烘干废气、复底烘干废气、喷光废气、注塑废气、脱模废气、打磨废气，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复底烘干废气	复底烘干工序	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活性炭吸附（喷光废气经过除雾器预处理） 2、风量：55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1、工艺：活性炭吸附（喷光废气经过干式过滤预处理） 3、实测风量：11448-12843m ³ /h 4、排气筒高度 20m
2	喷光废气	喷光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	里布粘合废气	里布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5	刷胶烘干废气	刷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6	夹帮定型烘干废气	夹帮定型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7	脱模废气	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8	恶臭	注塑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9	打磨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环评设计复底烘干废气、喷光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5500\text{m}^3/\text{h}$ ，实测风量为 $11448\text{--}12843\text{m}^3/\text{h}$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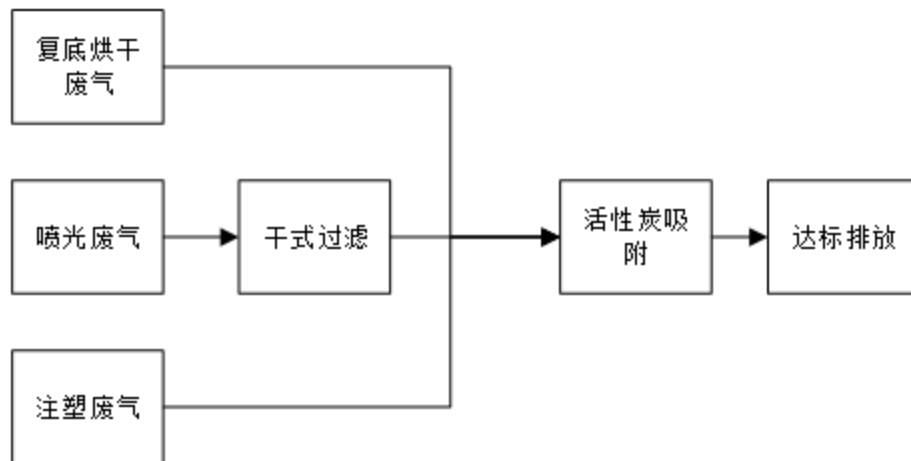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设备运行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在设备的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已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已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 2F，面积合计 4m^2 ，用来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 1#车间 1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8m^2 ，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图 4。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验收调查期间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45	2.1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面料边角料	裁断、打扣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45.64	1.9	45.24	收集后外售
3	注塑边角料	注塑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6	1.5	35.7	
4	废模具	生产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5	0.02	0.48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25	0.01	0.238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2.774	/	22.774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7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 49 900-041-49	14.638	0.6	14.286	
8	喷光废渣	喷光工序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1	/	0.01	
9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	0.2	
10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	0.1	
11	废吸附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	0.002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喷光废渣、废吸附材料调查期间未产生，实际产生量按环评估算值统计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聚集；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配置消防设施。	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每天下班前安排员工巡视检查；车间通风良好；原辅料的运输与储存均有专人负责；已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已按照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已配置消防设施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0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1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1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2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复底烘干废气	喷光废气经除雾器处理后与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喷光废气经除雾器处理后与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喷光废气经干式过滤处理后与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引至 20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4		喷光废气				
5		注塑废气				
6		里布粘合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7		刷胶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8		夹帮定型烘干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9		脱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10		恶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11		打磨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1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局;在设备的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已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已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局;在设备的选型上,已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已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已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
13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14		面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15		注塑边角料				
16		废模具				
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18	固废	废活性炭				
19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20		喷光废渣				
21		废机油				
22		废油桶				
23		废吸附材料				

3.7“环评及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建设面积 33658.47 平方米。年产注塑鞋 200 万双、冷粘鞋 100 万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排放限值(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刷胶、烘干、注塑、喷光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颗粒物以及臭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和表 4 规定相关限值；模具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喷光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后汇同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执行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 车间 2F，面积合计 4m ² ，用来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 1# 车间 1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	已落实

		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8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总量控制	本次建设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288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氮 0.086 吨/年、VOCs 1.461 吨/年。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配置消防设施。	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每天下班前安排员工巡视检查；车间通风良好；原辅料的运输与储存均有专人负责；已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已按照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已配置消防设施	已落实
碳排放	根据环评计算，本项目碳排放总量为 270.144tCO₂/a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注塑机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适时添加。

2、废气治理设施

烘干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喷光台采用半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对喷光烘干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至除雾器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20m 高的 1#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不涉及土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

[2026]126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建设面积 33658.47 平方米。年产注塑鞋 200 万双、冷粘鞋 100 万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刷胶、烘干、注塑、喷光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颗粒物以及臭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和表 4 规定相关限值;模具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执行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全厂碳排放 270.144tCO₂/a, VOCs 排放 1.461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6.2.1.1	无组织 4μg/m ³ 有组织 1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0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09.24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08.11
排气流量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7.1.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5.21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7.5.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RQ346	是	2027.3.1
			RQ347		2027.3.1
			RQ348		2027.3.1
			RQ349		2027.3.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6
甲苯	气相色谱	7820A	RQ124	是	2027.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7.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9.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陈剑、徐楠楠、何治、徐净轩、林炜哲、韦家笑、彭纯、金全、燕广政、杨婷婷、王婷婷、谢茜茜、徐素素。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徐楠楠	RQW2022077
3	何治	RQW2021064
4	雷僖僖	RQW2023087
5	金全	RQW2023094
6	彭纯	RQW2023084
7	林炜哲	RQW2022079
8	徐净轩	RQW2026123
9	王婷婷	RQW2021068
10	韦家笑	RQW2022081
11	燕广政	RQW2023085
12	杨婷婷	RQW2023088
13	谢茜茜	RQW201905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鼎泰 260706-1A2	化学需氧量	240	244	0.8	≤10	合格
鼎泰 260706-1A4		228	213	3.4	≤10	合格
鼎泰 260707-2A2		231	240	1.9	≤10	合格
鼎泰 260707-2A4		231	217	3.1	≤10	合格
鼎泰 260706-1A1	氨氮	30.8	29.5	2.2	≤10	合格
鼎泰 260706-1A4		34.0	32.8	1.8	≤10	合格
鼎泰 260707-2A1		31.1	31.9	1.3	≤10	合格
鼎泰 260707-2A4		29.7	30.6	1.5	≤10	合格
鼎泰 260706-1A1	总磷	7.43	7.29	1.0	≤5	合格
鼎泰 260706-1A4		7.16	7.02	1.0	≤5	合格
鼎泰 260707-2A1		7.36	7.29	0.5	≤5	合格
鼎泰 260707-2A4		7.43	7.02	2.8	≤5	合格
鼎泰 260706-1A1	总氮	48.8	51.0	2.2	≤5	合格
鼎泰 260706-1A4		49.0	48.0	1.0	≤5	合格
鼎泰 260707-2A1		48.6	50.8	2.2	≤5	合格
鼎泰 260707-2A4		49.0	51.0	2.0	≤5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200-02	化学需氧量	185	178	-7	±10	合格
			178	-7		合格
2001205-01		37.3	38.5	1.2	±1.7	合格
			36.0	-1.3		合格
2005218-02	氨氮	0.770	0.773	0.003	±0.040	合格
			0.762	-0.008		合格
B25030641-04	总磷	2.51	2.46	-0.05	±0.18	合格
			2.46	-0.05		合格
2032111-03	总氮	5.11	4.82	-0.29	±0.39	合格
			5.04	-0.07		合格
337225-02	石油类	45.5	45.4	-0.1	±3.5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6 年 7 月 6 日	RQ346	颗粒物	99.92	100	-0.1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499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9	0.5	-0.2	5	合格
	RQ347	颗粒物	100.16	100	0.2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8	颗粒物	100.03	100	0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9	颗粒物	100.06	100	0.1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1	A 路(采样前)	0.500	0.5	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0	0.5	0	5	合格
2026 年 7 月 7 日	RQ346	颗粒物	100.07	100	0.1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7	颗粒物	100.12	100	0.1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499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499	0.5	-0.2	5	合格
	RQ348	颗粒物	100.04	100	0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0	0.5	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0	0.5	0	5	合格
	RQ349	颗粒物	100.17	100	0.2	2	合格
		A 路(采样前)	0.501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1	0.5	0.2	5	合格
	RQ341	A 路(采样前)	0.499	0.5	-0.2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0	0.5	0	5	合格
	RQ342	A 路(采样前)	0.500	0.5	0	5	合格
		A 路(采样后)	0.500	0.5	0	5	合格
	RQ239	颗粒物	0.499	30	0.3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6 年 7 月 6 日	94.0	94.2	93.9	0.3	有效
2026 年 7 月 7 日	94.0	94.2	93.7	0.5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一个样品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一个样品
	◎C#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每次一个样品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 4 次），每次一个样品
	○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甲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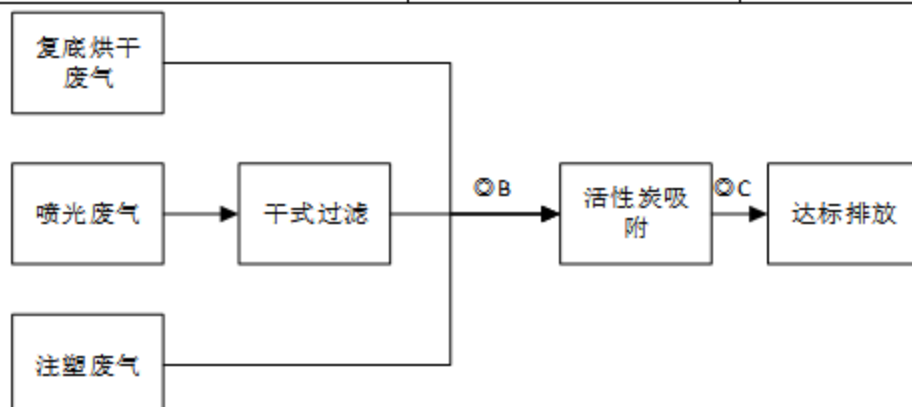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西北侧		

备注：企业东北侧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1~表 7.1-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6 年 7 月 6 日	定型流水线	1	1
	注塑流水线	2	2
	冷粘流水线	1	1
	整理流水线	1	1
	烘箱（电）	1	1
2026 年 7 月 7 日	定型流水线	1	1
	注塑流水线	2	2
	冷粘流水线	1	1
	整理流水线	1	1
	烘箱（电）	1	1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7 月 6 日	5800 双注塑鞋	6667 双注塑鞋、3333 双冷粘鞋	87
	3000 双冷粘鞋		90
2026 年 7 月 7 日	5850 双注塑鞋		88
	2980 双冷粘鞋		89

备注：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注塑鞋、100 万双冷粘鞋，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约为 6667 双注塑鞋、3333 双冷粘鞋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GB/T31962-2015)B 级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排放口	7月6 日	采样时间	/	09:35	12:17	14:17	16:17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6	6.5~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4	100	108	120	1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242	252	228	269	500	达标
		氨氮	mg/L	30.2	33.0	33.7	34.0	32.7	45	达标
		总磷	mg/L	7.36	7.19	7.06	7.16	7.19	8	达标
		总氮	mg/L	49.9	50.0	53.2	49.0	50.5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3.68	1.82	1.75	1.88	2.28	20	达标
	7月7 日	采样时间	/	09:15	11:17	13:20	15:25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8	60	64	66	6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36	215	231	230	500	达标
		氨氮	mg/L	31.5	30.3	29.3	29.7	30.2	45	达标
		总磷	mg/L	7.32	7.56	7.36	7.43	7.42	8	达标
		总氮	mg/L	49.7	50.6	51.0	49.0	50.1	70	达标
		石油类	mg/L	1.68	1.60	1.83	1.87	1.74	20	达标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2~表 7.2-4, 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日期		/	7月6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22×10 ⁴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5.1	22.5	4.83	4.61	4.89	/	/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24.1			4.78			/	/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282			0.058			/	/
甲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 浓度	μg/m ³	<10			<10			2000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1.17×10 ⁻⁴			<1.22×10 ⁻⁴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
	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			<0.252			/	/
测试日期		/	7月7日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7×10 ⁴			1.26×10 ⁴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5	15.1	2.81	3.16	2.43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13.1			2.59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153			0.033			/	/
甲苯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 度	μg/m ³	<10			<10			2000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17×10 ⁻⁴			<1.26×10 ⁻⁴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			<20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			<0.252			/	/
备注：依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本次挥发性有机物（VOCs）检测结果以非甲烷总烃、甲苯出口浓度总和进行评价，两天出口浓度总和分别为 4.78mg/m ³ 、2.59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排放限值为 80 mg/m ³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厂界	7月6日	第1次	0.40	<4	290	/
		第2次	0.48	<4	227	/
		第3次	0.47	<4	226	/
○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45	<4	218	<10
		第2次	0.44	<4	269	<10
		第3次	0.58	<4	252	<10
		第4次	/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62	<4	262	<10
		第2次	0.60	<4	221	<10
		第3次	0.60	<4	200	<10
		第4次	/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62	<4	252	<10
		第2次	0.65	<4	254	<10
		第3次	0.60	<4	239	<10
		第4次	/	/	/	<10
○1# 上风向厂界	7月7日	第1次	0.41	<4	273	/
		第2次	0.47	<4	234	/
		第3次	0.42	<4	268	/
○2#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51	<4	247	<10
		第2次	0.51	<4	219	<10
		第3次	0.76	<4	243	<10
		第4次	/	/	/	<10
○3#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56	<4	228	<10
		第2次	0.80	<4	234	<10
		第3次	0.51	<4	256	<10
		第4次	/	/	/	<10
○4# 下风向厂界		第1次	0.49	<4	265	<10
		第2次	0.55	<4	248	<10
		第3次	0.54	<4	227	<10
		第4次	/	/	/	<10
标准限值	/	/	2.0	2000	1000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7月6日	09:59~11:05	34.7	100.4	西南	1.3
	11:58~13:05	35.9	100.3	西南	1.1
	14:00~15:05	36.4	100.3	西南	1.2
	16:04~16:08	35.3	100.4	西南	1.4
7月7日	09:26~10:35	32.3	100.4	西南	1.2
	11:26~12:35	35.5	100.3	西南	1.0
	13:26~14:35	36.4	100.2	西南	1.0
	15:34~15:38	35.8	100.2	西南	1.1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2-5。

表 7.2-5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7月6日	活性炭吸附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282	79.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58	
7月7日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0.153	78.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33	

7.2.3 噪声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6，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	达标
----	------	------	------	----------	-----	----

日期				实测值	检测结果	值	情况
7月6日	▲1*西南侧厂界	15:47~15:4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2	63	70	达标
	▲2*西北侧厂界	15:52~15:54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5.6	66	70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15:58~16: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2	65	达标
7月7日	▲1*西北侧厂界	15:11~15:1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5.7	66	70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15:16~15:18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7.9	68	70	达标
	▲3*东南侧厂界	15:20~15: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2	65	达标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 1#车间 2F，面积合计 4m^2 ，用来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 1#车间 1F 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8m^2 ，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

要求。

本项目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外排量根据章节 2.4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172.8 吨。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88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氮 0.086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288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总氮 0.086 吨/年）。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5752	—
	化学需氧量	50	0.288	0.288
	氨氮	5	0.029	0.029
	总氮	15	0.086	0.086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单班 10h 工作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109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1.461 吨/年）。详见表 7.2-8。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00	0.046	0.138	0.30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3000	6.08×10^{-5}	1.82×10^{-4}	0.187
有组织 VOCs (合计)				0.138	0.4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659	0.659
	甲苯	/	/	0.312	0.312
VOCs (合计)				1.109	1.461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					

7.2.5 碳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见附件 7），2026 年 7 月（正常生产 14 天）耗电为 15.9MWh，生产负荷为 90%，则企业基准年耗电总量约为 379MWh。根据《环境行政许可技术指导》（（2024）第 1 期）：《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参考值为 0.7035tCO₂/MWh，即 $EF_{\text{电力}}=0.7035\text{tCO}_2/\text{MWh}$ ，故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碳排放 266.626tCO₂/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碳排放 270.144tCO₂/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6年7月6日、7月7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喷光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后汇同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1#车间2F，面积合计4m²，用来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1#车间1F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8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

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038114559927XG001X）。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_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7 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结论

根据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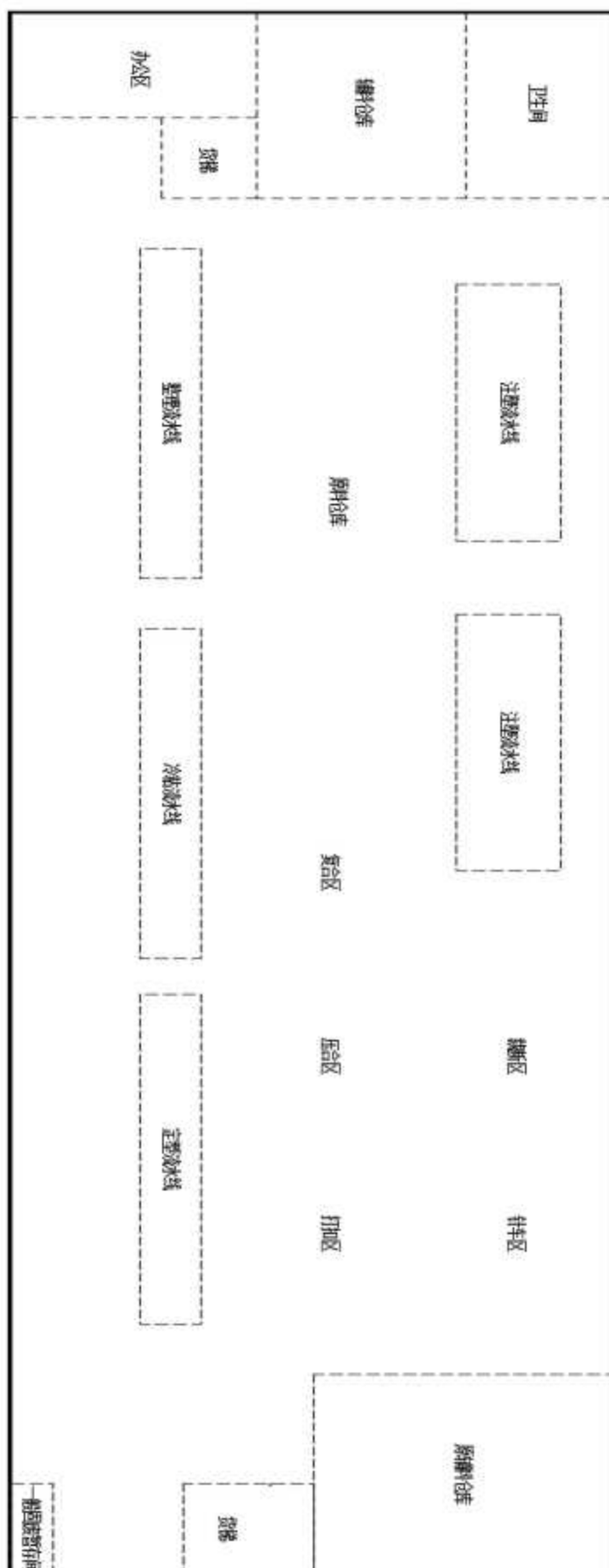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21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双注塑鞋、100万双冷粘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双注塑鞋、100万双冷粘鞋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6年3月				竣工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7月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14559927XG001X				
	验收单位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洋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752	0.576		0.5752	0.576						
	化学需氧量						0.288	0.288		0.288	0.288						
	氨氮						0.029	0.029		0.029	0.02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量						0.086	0.086		0.086	0.086					
	VOCs						1.109	1.461		1.109	1.461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冷粘鞋、喷光



生产线



注塑



附图 4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图 5 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固废台账 - 2021 - 6

附件 3 编号: 废水台账 - 2021 - 6

附件 3 编号: 废气台账 - 2021 - 6

附件 3 编号: 危险废物台账 - 2021 - 6
危险废物

附件 3 编号: 其他台账 - 2021 - 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3 编号: 固废台账 - 2021 - 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小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浙江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小军

废气防治设施运行

记录本

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6〕126 号

关于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建设面积 33658.47 平方米。年产注塑鞋 200 万双、冷粘鞋 100 万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



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刷胶、烘干、注塑、喷光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颗粒物以及臭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和表4规定相关限值；模具打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西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侧、东南侧执行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全厂碳排放 270.144tCO₂/a，VOCs 排放 1.461t/a。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06 月 09 日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督促提醒：对于企业相关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责任。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06月09日 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7018

项目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18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07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08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169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7820A 气相色谱仪 RQ1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7018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7018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07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鼎泰 260706-1A1	鼎泰 260706-1A2	鼎泰 260706-1A3	鼎泰 260706-1A4	鼎泰 260706-1A4P
		采样时间	/	09:35	12:17	14:17	16:17	16:17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6	/
		悬浮物	mg/L	134	100	108	120	/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242	252	228	213
		氨氮	mg/L	30.2	33.0	33.7	34.0	32.8
		总磷	mg/L	7.36	7.19	7.06	7.16	/
		总氮	mg/L	49.9	50.0	53.2	49.0	/
		石油类	mg/L	3.68	1.82	1.75	1.88	/
	07 月 07 日	样品编号	/	鼎泰 260707-2A1	鼎泰 260707-2A2	鼎泰 260707-2A3	鼎泰 260707-2A4	鼎泰 260707-2A4P
		采样时间	/	09:15	11:17	13:20	15:25	15:25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7	6.7	/
		悬浮物	mg/L	78	60	64	66	/
		化学需氧量	mg/L	237	236	215	231	217
		氨氮	mg/L	31.5	30.3	29.3	29.7	30.6
		总磷	mg/L	7.32	7.56	7.36	7.43	/
		总氮	mg/L	49.7	50.6	51.0	49.0	/
		石油类	mg/L	1.68	1.60	1.83	1.87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7018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					
检测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07 月 06 日			07 月 07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鼎泰 260706-1B1	鼎泰 260706-1B2	鼎泰 260706-1B3	鼎泰 260707-2B1	鼎泰 260707-2B2	鼎泰 260707-2B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24.7	25.1	22.5	11.8	12.5	15.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3.1		
甲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备注		有组织排放速率表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检测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07 月 06 日			07 月 07 日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鼎泰 260706-1C1	鼎泰 260706-1C2	鼎泰 260706-1C3	鼎泰 260707-2C1	鼎泰 260707-2C2	鼎泰 260707-2C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4.83	4.61	4.89	2.81	3.16	2.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8			2.59		
甲苯	样品名称	/	活性炭管			活性炭管		
	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排放浓度	μg/m ³	<10			<10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6-07018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苯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名称	气袋	活性炭管	滤膜	臭气袋
07 月 06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6-1D1	0.40	<4	290	/
		第 2 次	鼎泰 260706-1D2	0.48	<4	227	/
		第 3 次	鼎泰 260706-1D3	0.47	<4	226	/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6-1E1	0.45	<4	218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6-1E2	0.44	<4	269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6-1E3	0.58	<4	252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6-1E4	/	/	/	<10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6-1F1	0.62	<4	262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6-1F2	0.60	<4	221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6-1F3	0.60	<4	200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6-1F4	/	/	/	<10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6-1G1	0.62	<4	252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6-1G2	0.65	<4	254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6-1G3	0.60	<4	239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6-1G4	/	/	/	<10
07 月 07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7-2D1	0.41	<4	273	/
		第 2 次	鼎泰 260707-2D2	0.47	<4	234	/
		第 3 次	鼎泰 260707-2D3	0.42	<4	268	/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7-2E1	0.51	<4	247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7-2E2	0.51	<4	219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7-2E3	0.76	<4	243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7-2E4	/	/	/	<10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7-2F1	0.56	<4	228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7-2F2	0.80	<4	234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7-2F3	0.51	<4	256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7-2F4	/	/	/	<10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鼎泰 260707-2G1	0.49	<4	265	<10
		第 2 次	鼎泰 260707-2G2	0.55	<4	248	<10
		第 3 次	鼎泰 260707-2G3	0.54	<4	227	<10
		第 4 次	鼎泰 260707-2G4	/	/	/	<10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报告编号: 浙环(监)检 2026-07018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7 月 06 日	▲1#西南侧厂界	15:47~15:49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3.2	63
	▲2#西北侧厂界	15:52~15:54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5.6	66
	▲3#东南侧厂界	15:58~16:0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4	62
07 月 07 日	▲1#西北侧厂界	15:11~15:13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5.7	66
	▲2#西南侧厂界	15:16~15:18	无明显声源(道路交通噪声)	67.9	68
	▲3#东南侧厂界	15:20~15:2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2
备注	1) 07 月 06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3m/s。 2) 07 月 07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王名 报告审核: 王名
 报告批准: 王名 批准日期: 2026.7.14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7018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3/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7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1.17×10^4	0.282
		甲苯	1.17×10^4	$<1.17 \times 10^{-4}$
	07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1.17×10^4	0.153
		甲苯	1.17×10^4	$<1.17 \times 10^{-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7月06日	非甲烷总烃	1.22×10^4	0.058
		甲苯	1.22×10^4	$<1.22 \times 10^{-4}$
		颗粒物	1.22×10^4	<0.244
	07月07日	非甲烷总烃	1.26×10^4	0.033
		甲苯	1.26×10^4	$<1.26 \times 10^{-4}$
		颗粒物	1.26×10^4	<0.252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7.06	09:59~11:05	34.7	100.4	西南	1.3
	11:58~13:05	35.9	100.3	西南	1.1
	14:00~15:05	36.4	100.3	西南	1.2
	16:04~16:08	35.3	100.4	西南	1.4
2026.07.07	09:26~10:35	32.3	100.4	西南	1.2
	11:26~12:35	35.5	100.3	西南	1.0
	13:26~14:35	36.4	100.2	西南	1.0
	15:34~15:38	35.8	100.2	西南	1.1

附图 1:



附件 3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L68RU1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滨海一
道2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L68RU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至2031年06月30日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李小平	联系电话	13616667567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10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240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堂, 150 人住宿舍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注塑鞋		200 万双/年	200 万双/年
	冷粘鞋		100 万双/年	100 万双/年
	备注: 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 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皮料		万平方米/a	400
	里料		万平方米/a	33
	PU 革		万平方米/a	10.5
	橡胶鞋底		万双/a	100
	聚氨酯鞋底原液		t/a	512.8
	其中	聚氨酯 A 料	t/a	330
		聚氨酯 B 料	t/a	180
		聚氨酯 C 料	t/a	2.8
	色浆		t/a	5
	水性胶粘剂		t/a	12
	水性白乳胶		t/a	16
	水性光亮剂		t/a	0.5
	热熔胶		t/a	5
	脱模剂		t/a	18
	处理剂		t/a	2.6
	辅料(鞋垫、鞋带、钢板鞋底、包头等)		万套/a	300
	鞋帮模具		双/a	260
	机油		t/a	2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复合机		台	1	
压合机		台	1	
打扣机		台	8	
下料机		台	12	
缝线机		台	1	
裁断机		台	1	
削皮机		台	3	
针车		台	80	
			80	

2018 年第一版本, 9 月 1 日实施

	其中	定型流水线	条	1	1
		喷胶机	台	1	1
		烘道	条	1	1
		前帮机	台	2	2
		后帮机	台	2	2
		定型烘道	条	1	1
	其中	注塑流水线	条	2	2
		注塑机	台	2	2
		烘道	条	2	2
		物料罐	个	12	12
	其中	冷粘流水线	条	1	1
		复底烘道	条	1	1
		压底机	条	2	2
		冷定型烘道	台	1	1
		冷冻机	台	1	1
	其中	整理流水线	条	1	1
		喷光台	个	1	1
		烘道	条	1	1
		聚氨酯原料吨桶	个	4 (A、B 料各 2 个)	4 (A、B 料各 2 个)
		烘箱 (电)	台	2	2
		模温机 (电)	台	1	1
		制氮机 (模温机配套)	台	1	1
		喷砂机	台	1	1
		喷光台	台	1	1
		游标卡尺	台	1	1
		钢卷尺	台	1	1
		厚度仪	台	1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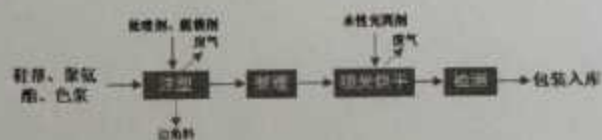
鞋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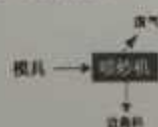
冷粘鞋：



注塑鞋：



模具修模（小部分需要）：



建设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承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DTFH-WZRY-2026061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冯书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616667567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DTFH-WZRY-2026061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	3200	2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200	200
废渣	HW12	900-252-12	05	3200	200
废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DTFH-WZRY-20260615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85PTX8D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18267752093 /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杨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龙湾分局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7日起到2025年12月5日在龙湾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1、同意你单位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在龙湾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2、你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小微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规范》（DB3303/T 073—2024）以及危废相关规范、导则、标准要求做好运行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服务指导好小微产废企业开展危废

规范化管理。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附件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企业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企业法人	陈一菡	联系电话	13736980260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收集类别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900-002-0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 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 263-012-04、900-003-04); HW05 (900-004-05、201-001-05、 201-002-05、201-003-05、266-001-05、266-002-05、 266-003-0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HW07 (336-001-07、 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 336-049-07);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 251-012-08、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1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 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 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 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 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1-11、 261-102-11、261-103-11、261-104-11、261-105-11、 261-106-11、261-107-11、261-108-11、261-109-11、 261-110-11、261-111-11、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261-136-11、772-001-11、900-013-11、 309-001-11、252-017-11、451-001-11、451-002-11、 451-003-11); HW12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 264-005-12、264-006-12、264-007-12、264-008-12、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 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 900-451-13); HW14 (900-017-14); HW16 (266-009-16、 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 873-001-16、806-001-16、900-019-16); HW17 (336-050-17、 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 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 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 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 336-068-17、336-069-17、336-101-17、336-100-17); HW18 (772-002-18、772-003-18、772-004-18、772-005-18); HW19 (900-020-19); HW20 (261-040-20); HW21 (193-001-21、 193-002-21、261-041-21、261-042-21、261-043-21、 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 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 HW24
--

	(261-139-24); HW25 (261-045-25); HW26 (384-002-26); HW27 (261-046-27, 261-048-27); HW28 (261-050-28); HW29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265-001-29, 265-002-29, 265-003-29, 265-004-29, 321-103-29, 321-030-29, 321-03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HW34 (251-014-34, 900-349-34); HW35 (261-059-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261-140-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 40 (261-072-40); HW45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HW46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47 (261-088-47, 336-106-47); HW48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5-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4-48, 323-001-48);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HW50 (261-17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收集地域 范围	龙湾区
收集规模	10000 吨/年

附件 7 用水证明、用电证明

用水量证明

我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在调试生产期间项目生产用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正常生产 14 天）自来水用量为：341 吨，其中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5 吨。

特此证明！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用电量证明

我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在调试生产期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正常生产 14 天）项目生产用电量为：15.9MWH。

特此证明！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7月15日,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2158号
- 3、建设内容:年产200万双注塑鞋、100万双冷粘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9日以温环龙建[2026]126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6年3月开工开工建设,2026年6月30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本项目已于2026年7月1日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303MA2L68RU17001W),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喷光废气经干式过滤预处理后汇同复底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场位于1#车间2F，面积合计4m²，用来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在1#车间1F设一间危废仓库，用来存放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堆场占地面积约8m²，危废仓库独立、密闭，仓库大门有锁，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漆，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面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模具、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喷光废渣、废机油、废油桶、废吸附材料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集转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每天下班前安排员工巡视检查；车间通风良好；原辅料的运输与储存均有专人负责；已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已按照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已配置消防设施。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对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79.4%和78.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GB/T31962-2015）B级排放限值。

2、废气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2026年7月6日、7月7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北侧、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5、碳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量符合环评计算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年07月15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瓯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2158号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会议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小平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0321197207293346	15888723115	
	叶高升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032119850271617	1361669367	
	冯彬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0321198309040014	13616667587	
	高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0321198302110626	13858856706	
	吴明杰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330321197305050057	15968708257	
验收组成员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2158 号。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以温环龙建[2026]12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07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03MA2L68RU17001W。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6 年 06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6 月，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6 年 7 月 15 日，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鼎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4、加强厂区雨污、污污、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加强生产设备管理，每天下班前安排员工巡视检查；车间通风良好；原辅料的运输与储存均有专人负责；已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已按照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已配置消防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2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废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